



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27 号，建于 2016 年，是一家从事搅拌设备生产的企业。企业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环建[2016]164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发展需要，企业和用金允仙所有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钱家村（原兰塘腌制厂）的闲置用房及场地建设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代码：2018-330825-35-03-083595-000）。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通过原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9]2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

2022 年 6 月 23 日，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25MA28F77M36001W。

本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生产采用白天一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不配套食宿。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如下变更：

1. 环评报告中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钱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衢江；实际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进行肥田消纳，不外排。

2. 原环评设计产生金属边角料为干式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实际企业在加工过程中存在切削液湿式加工工艺，该湿式加工金属废料中含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回收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进行肥田消纳，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焊接烟尘及机加工粉尘及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夜间不生产。

项目西北侧 75m 及 110m 存在钱家村级兰塘村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干式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员工生活垃圾。

原料干式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油金属废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回收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暂未产生，生产后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厂区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废料），设置一座占地面积约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干式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料、一般废包装材料。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企业设置了堵漏物资、托盘等相关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敏感点（兰塘村、钱家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敏感点（兰塘村、钱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农田消纳后可以做到不外排，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和应急制度，落实长效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含油金属废料委托回收公司用于金属冶炼的相关协议；完善使用切削液设备场地的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内防渗设施的建设；完善生活污水农田消纳协议；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待产生后企业须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
3. 验收监测单位须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实设备台数，完善附图附件。

焦士军 孙伟红 徐天海
鲁光利 方赛英



龙游旭鑫搅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搅拌设备和

1000 套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九层办公室

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